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28
交易代码	010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1,673,767.6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

	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686,268.57
2.本期利润	232,740,101.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2,434,452.8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5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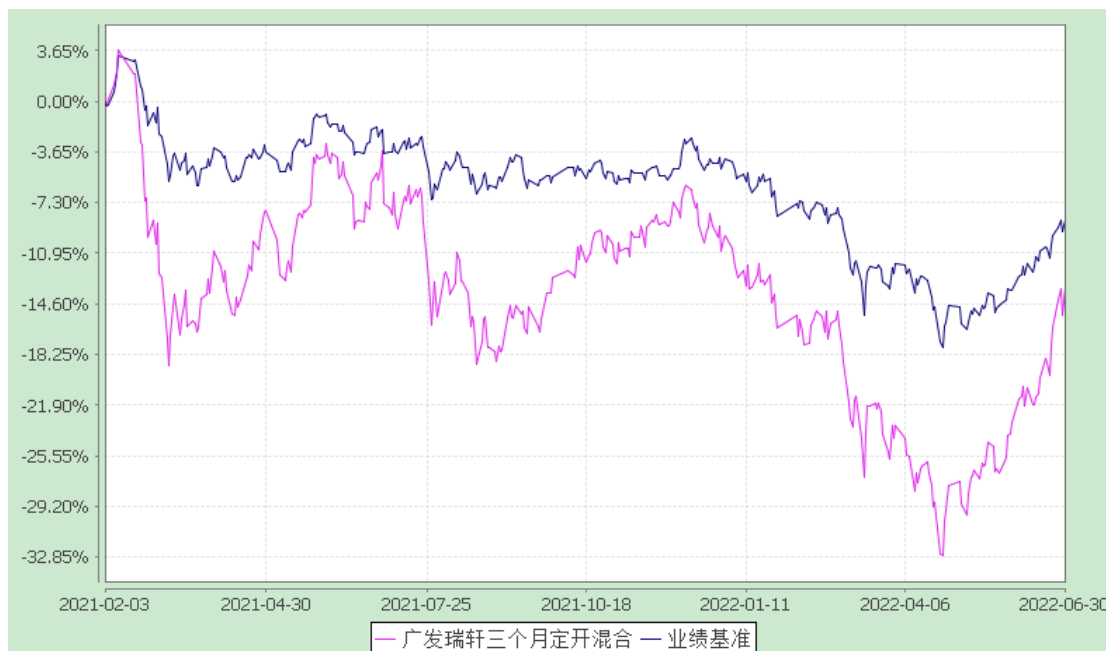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9%	1.67%	4.27%	0.86%	10.02%	0.81%
过去六个月	-4.17%	1.67%	-4.67%	0.87%	0.50%	0.80%
过去一年	-9.20%	1.52%	-6.60%	0.75%	-2.60%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4%	1.56%	-8.63%	0.75%	-4.81%	0.8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段涛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利 鑫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盛锦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1-02- 03	-	7 年	段涛先生，管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策略投资部研究员。
苗宇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竞 争优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2021-02- 03	-	14 年	苗宇先生，理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

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先抑后扬，波动较大，沪深 300 涨幅 6.21%，创业板指涨幅 5.68%。分行业来看，汽车、新能源、消费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我们的组合结构比较均衡，重点配置了银行、消费、先进制造业等方向。在选股上，我们依然按严格标准选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重点配置。

报告期内，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外市场波动加剧了国内市场的波动。格雷厄姆说：“短期看，股票市场是一个投票机；长期看，它是一个称重器”。市场在大幅度下跌后，开始交易盈利的确定性和行业景气度，我们在二季度观察到景气度和业绩得以维持的行业和公司均有不错的表现，基本验证了投票机的观点。然而，在市场极度恐慌、理性分析被无视的时候，我们只能回到称重器理论。我们认为，称重器就是企业的商业模式、管理层以及衍生的各种竞争优势分析，在极端市场情绪发生的时候，我们可以用称重器理论审视自己的组合，从而坚定持股信心。在过去的投资实践过程中，我们坚持不断学习，将研究工作做深一些、做细一些，这都体现在我们的投资组合构建中。后续我们依然会不断扩展能力圈、精益求精，争取给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8,040,206.30	91.04
	其中：普通股	1,698,040,206.30	91.04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4,754.23	0.08
	其中：债券	1,404,754.23	0.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914,334.56	7.93
7	其他资产	17,871,056.96	0.96
8	合计	1,865,230,352.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1,839,295.82	6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869.7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62,151.3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85,977.99	1.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80,462.62	1.07
J	金融业	243,812,272.60	13.09
K	房地产业	62,237,916.00	3.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767,126.97	4.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529,040.71	2.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2,297.60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794.8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8,040,206.30	91.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7,400	96,933,000.00	5.20
2	601888	中国中免	393,883	91,747,167.19	4.93

3	000858	五粮液	441,600	89,172,288.00	4.79
4	600702	舍得酒业	425,600	86,818,144.00	4.66
5	600036	招商银行	2,044,013	86,257,348.60	4.63
6	000568	泸州老窖	303,916	74,927,450.64	4.02
7	002304	洋河股份	393,715	72,108,902.25	3.87
8	600926	杭州银行	4,754,200	71,217,916.00	3.82
9	600048	保利发展	3,564,600	62,237,916.00	3.34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731,376	62,000,574.56	3.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4,754.23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4,754.23	0.0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9	华锐转债	8,740	874,040.23	0.05
2	123137	锦浪转债	3,503	530,714.00	0.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8,625.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82,431.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71,056.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51,673,767.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1,673,767.6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46%	10,000,000.00	0.4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6%	10,000,000.00	0.46%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734,245,004.72	-	-	734,245,004.72	34.12%
	2	20220401-20220630	518,983,999.45	-	-	518,983,999.45	24.12%

	3	20220401-2022 0630	622,2 30,84 9.57	-	-	622,230,849 .57	28.92%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① 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② 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p> <p>③ 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p> <p>④ 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⑤ 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0.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